

21世纪应用伦理学丛书

龚 群 主编

JIATING MEIDE

家庭美德

萨日娜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JIATING MEIDE

家庭美德

萨日娜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2年·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美德/萨日娜著.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2.10

(21世纪应用伦理学/龚群主编)

ISBN 7-220-06080-7

I. 家... II. 萨... III. 家庭道德—研究—中国
IV. B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65124号

JIA TING MEI DE

家庭美德

萨日娜 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侯安国
周靖明
杨 潮
伍登富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3号)
<http://www.bookss.com>
E-mail: scmcbf@mail.sc.cninfo.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679239

印 刷

双流县印刷一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6.875

插 页

4

字 数

150 千

版 次

2002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书 号

ISBN 7-220-06080-7/B·265

定 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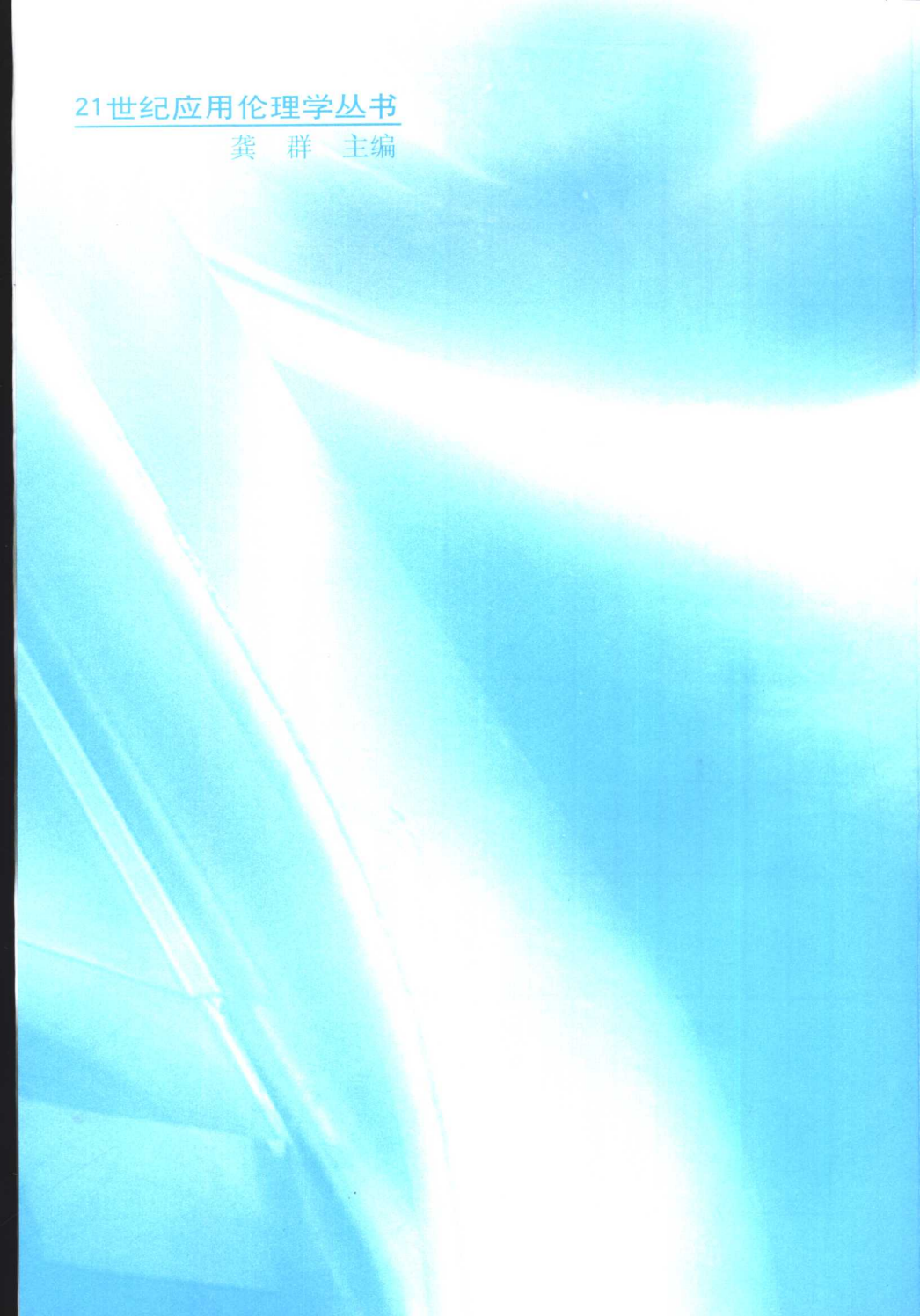
12.00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21世纪应用伦理学丛书

龚群 主编



序
言

二十一世纪应用伦理学丛书序

我们正处在本世纪之末、一个新世纪、一个新的一千年的前夕。在这样新的历史地平线就要展现的时刻，展望伦理学的未来，我们是充满信心和希望的。

我们认为，作为 21 世纪哲学的一部分的伦理学，应当有所创新，才不愧对祖国的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新伦理学，所谓“中国特色”，就是要有自己的创新。不是资本主义的创新，更不是封建主义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创新，以及乡愿式的或向各方面讨好的综合创新，而是真真实实的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创新。20 世纪就要过去了，到了 21 世纪，我们不能不振作起来，我们既然有挤入世界强林的能力，也应该有独立自造适合祖国和现代社会的模式的本事。在物质上能做到，在精神上也一定能做到。但这不能不要求，要有敢于创新的志气。

至于如何建立新的伦理学，我们还是几句老话，21 世纪新伦理学，不管是以中国传统伦理名词为准，还是以西方伦理学名词为准，凡建立体系，都将以义（The Right, Justice）和仁

(Charity, Benevolence, Love) 为中心。但这两个基本概念或范畴,在各时各地,意义都有变化,这点不能不注意。在孔子之前约一百多年,时人就区分了“爱亲之谓仁”和“利国之谓仁”(《国语·晋语》献公九年),后来儒学强调“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但“孝悌”观念,也随着时代变化而变化,大氏族变为小氏族,小氏族变为大家庭,大家庭变为小家庭,都影响仁的观念的变化。再加上经济中心从游牧变为农业,由农业变为工业,这更使伦理观念复杂化,尽管我们可以举出很多理由或事实来说明变中有不变,相对中有绝对,多中有一,但这种不变、绝对、一,仍必须联系到变与多,才有意义,否则只是一堆抽象概念而已。伦理学,决不能只在抽象概念上兜圈子,它要改变时代、环境、生活,但也要受时代、环境、生活的约束。我们也不反对用某一民族的道德传统上的名词来讲普遍的伦理学,只要能讲出其共通意义就可以了。最怕的是,自夸自己的伦理学理论及其概念,认为其他民族的道德传统,都不如我的丰富而又深刻。做学问所需要的是一种诚诚恳恳而又客观谨严地追求真理的态度。

21 世纪的新伦理学,虽然仁与义都要讲,但是,首先,不是把仁或爱(或利他、情爱、自我牺牲等)讲清楚,而是要先把公正或义(或正义、公道)讲清楚。在此,我们中国的青年学者,已作出巨大的贡献,到 21 世纪必将继续下去,放出更大光彩。西方人崇拜耶稣基督,因为他注重爱(Charity),但西方人讲伦理道德,从《圣经·旧约》、柏拉图,直到今日美国的罗尔斯,多半是以讲义(或称“重权利”)或公正开始的。或者以义为中心,辅之以仁,或以仁济义之缺失。这不是偶然的,而是伦理学如要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就应该遵循这种秩序或架构。爱而

不公正，比没有爱更为可怕，可恨！

要重权利（Right），重公正，就不能不尊重每个人的自由和意志，即人的主体或人格的价值。不是因为我们有爱别人的感情，便成为德行，而是因为我们善待他人，善于尊重人的人格（自我的人格与他人的人格）。道德或德行，也许是一个奇异的东西，你会尊重他人的人格及其价值，也会尊重自己的人格及其价值。换一个说法，你如果能真正尊重自己的人格及价值，你就会尊重别人的人格及价值。这就是正义或正义感的来源，也是道德的来源。讲伦理学就应该从这里开始，然后可从个人道德开展到社会道德，社会公正。另一方面，人也会从被动变为主动，从客观的东西变为主观的东西，从实际的存在，变为理想的存在、合理的存在；实然与应然一致。

因此，爱与公正（或“义”），后者更重要。但是，我以为，义与仁，从几千年的中外伦理思想和经验来看，都是密切不可分的。可以分在前与在后，但不可分裂为对立或对抗。一个人能有正义感或公道观，他就必定同时有仁爱之心，休戚相关之心，否则他在人与人交往之间，不会有公德的念头。这在个人，就是爱人之心；在社会，就是互助互爱。换言之，个人道德与社会道德，本来就一致。可是常常有人把道德看成是个人修养，道德即修身，乃是不充分的，也许是错误的。个人修养，离开社会道德，决不能成为道德。至多是宗教上的所谓“坐禅”之类，也许不会做坏事，但决不会做好事，做公正的事，做真正的道德行为。我们这样讲，不是说个人不需要修养，而是说个人修身，只能在社会实践中去锻炼。个人的正义感、社会道德感，不会从天上掉下来，你必须真正先爱人，真正爱人民，别人或人民才会爱

你。你有正义感，人家见你受不平等的待遇，才能为你抱不平。古人说，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实际上，古往今来，那些品德高尚的人，以及为正义牺牲自己的人，无一不是从社会中锻炼出来的。我希望有中国特色的未来伦理学，一定要从这类事实中去寻找道德规范和道德原理。应该记住，仁义是合一的，个人与社会是合一的，内心与外界也是合一的。道德、公正，是活的，不是一堆死概念，伦理学的发展的活的源泉是在现实生活之中。

因此，有中国特色的新世纪的伦理学，不能只讲（不是不可讲）爱人之学，利他之学，这样讲，很容易把伦理学变成一番空谈，套话。它还应当成为社会公正之学，重正义感，培养社会正义，发展人类相互间的休戚相关情感，任何人都是道德的立法者，也是道德的实践者。总之，伦理学是一门注重实践的学问，实践本身是伦理学发展的生命所在，是伦理学发展的源头活水。有中国特色的新伦理学，一定要在改革开放的前提下，成为面向世界与未来的伦理学。

四川人民出版社的同志让我为我国的一些中青年学者的伦理学丛书写个序。感谢家乡出版社的厚爱，尽管我年事已高，仍欣然从命，把以上一些思考写上，权为序。

周 辅 成

序
言

二十一世纪应用伦理学丛书序

在黄河和长江这样两条世界上伟大的河流两岸，几千年来一直有着一个伟大的民族在这里生存与发展，这就是中华民族。世界其他几个古老文明如巴比伦文明、古埃及文明或印度河流域的古代文明以及克里特文明都衰落下去了，就是希腊文明，在其发祥地，也已经没有昔日的雄风了，而中华文明则延绵几千年而长久不衰。今天，我们古老的民族正以新的姿态，迈入一个新世纪，一个新的千禧年。“周虽旧邦，其命维新”。

我们的文明能够长久维系而不堕，其根本原因之一在于我们文化中的道德礼仪文明。这个文明的核心就是儒家的道德哲学或者说儒家伦理。在几千年的文明史中，我们的民族不是没有内战与动荡，不是没有遭遇到外族的入侵，然而，中华民族都能够从战争的苦难或灾难中重新站立起来，即使是入主中原的外族，也将为她所同化。个中原委之一，就在于我们有着扎根于自己民族底层的生存伦理。一个民族如果没有反映这个民族的人文觉醒的卓越的伦理哲学，如果它仅能靠在马背上得天下，它也同样必然

在马背上失去天下。一个民族的生活哲理是在它的伦理思想中。一部《论语》看似简单，不过是一些常识道德，连黑格尔对此的评价都甚低，但是，黑格尔没有意识到，《论语》所代表的道德常识，扎根于中国民众的日常生活之中，并通过一代又一代的士人的文化传承，而真正成为民族生存的精神食粮。

今天，我们民族的发展也处在一个关键时刻。二十年来，我们开始了一场追赶世界现代化的全面的社会运动。现代化追求把我们置于一个新的社会历史领域，它从深层次上再一次触及到我们民族的生存根基问题，现代化的追求使我们处于一种道德的危机之中。一个民族生活的道德是社会秩序的最基本内核，是一个民族生存的根本条件之一。因此，我们的伦理学理论再也不可能漠视现实的呼唤，它必须介入这个宏大而又广阔的生活领域中，必须重新审视和探讨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不同领域、不同社会生活层面的伦理基础问题。这套应用伦理学丛书就是本着这样一个使命降生的。

道德文明作为一个民族生存与发展的根本条件，道德危机在一定的意义上就是一个民族的生存危机。我们必须这样一个高度来认识道德秩序对于社会生活的意义。儒家哲学把伦理放在中心位置，我们历代先哲们反反复复强调“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我们应该深思它对我们几千年社会生活的意义。无疑，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本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道德的危机与道德的发展几乎如同波涛的低谷和峰浪一般，但这并不意味着危机必然带来一片安稳与发展。危机是要社会付出代价的，有时是长期的、痛苦的代价。就道德的变化与发展而言，我们认为，任何社会的道德都有这样两个层面，一是回应特定的社

会生活条件的伦理准则与规范，二是就任何人类社会共同体而言，是千百年来人们共同生活所必须的。如人与人之间的诚信关系。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谈普世伦理的话题。一般而言，前一层次的伦理道德由于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它意味着人类的进步与自由；但是，如果社会生活的变化危及到了第二个层次，就意味着危及了人类社会共同生活的纽带。

现代社会道德的震荡发生在不同的社会生活领域或层面。现代社会较之传统社会，社会伦理道德具有不同的特性，这就是传统的社会伦理道德的一体性，现代的社会伦理道德的分殊性。我们知道，中国传统社会是家国一体，以血缘家庭关系为基准，由家庭（家族）的尊卑等次关系层层外推直至君臣关系的国家政治结构图式。由于家国一体，家庭关系与国家的关系的同构同质性以及交融性，社会整体就是一个交融着多重伦理关系和对多重伦理关系高度密合性的社会伦理实体。家庭（家族）伦理与社会（国家）伦理并无分隔，而是相互贯通，相互迎接，相互呼应。孝子与忠臣在本质上是沒有区别的。同时，个人德性则处于这个没有分殊的社会伦理的中心地位，作为活的灵魂存在于其中。个人是在“修、齐、治、平”的道德实践中提升自我的德性，达到“民胞物与”、“与天地参”的贯通宇宙人事的德性境界。

现代社会生活的分层性、专业化和职业化的趋向，使得不同的社会生活（职业、专业）领域都有自己的相对独立的空间，有着相对于自己的领域要求的责任规定。因而与传统社会的伦理的内在的贯通性、整体性不同，现代社会伦理则是各层次伦理的不相隶属、不相关性、或相互独立性。麦金太尔曾指出，古代社会以德性为中心，而现代社会以规则为中心。不同领域都有相应

的规则规定,规则伦理对个体而言,就是一种责任伦理。责任伦理并非是一种整体性的目的伦理,而是一种受到一定的(职业)活动领域界定的伦理,目的性必须到一定范围内的职责中寻找,在一定的知识中去认定。在一定的意义上,个人德性独立于家庭伦理,家庭伦理独立于职业伦理,而职业伦理又相对独立于社会伦理和国家伦理(一个好父亲不等于一个好的职业运动员,也不等于一个好官员),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可以探讨在现代社会条件下的多种社会伦理的内在统一性问题(麦金太尔就在力图做这项工作)。因此,现代社会伦理并非需要一种以个人德性为起点,以一种贯通宇宙人事的目的作为终极目的来追求。现代社会的多元性生活和分殊性的专业领域,都有着相对独立的行为秩序规范。不同领域都有着相应的特殊的伦理问题需要我们去探讨,如生命医学的伦理问题不同于经济交易中的伦理问题,而行政领域里的伦理问题又明显不同于前两者。因此,我们不是不可以一种普遍性的意义上讲社会伦理哲学,如同罗尔斯那样;但我们更要看到,社会生活的多样性、丰富性包容了多样性的社会伦理问题。

世界哲学的发展趋向也在昭示着这样一个方向。自从罗尔斯70年代发表《正义论》以来,哲学再也不甘寂寞,学者们走出书斋,走出课堂,在作形而上学玄学的同时,置身于市井民众所讨论的污染、动物保护、堕胎、器官移植、企业经营、官员腐败等形而下的问题。现在美国一些稍有名气的大学,几乎没有不设置应用伦理学研究机构的。而应用伦理学,恰是哲学与现实相接的桥梁。伦理学这门学科本身就是一门实践哲学,实践本身是伦理学发展的生命所在,是伦理学发展的源头活水。伦理学关注现



实的重大问题，预示着理论本身的重大发展，同时预示着对于现实的强有力的范导力量。只有理论与现实反复碰撞，社会生活才会更具合理性。激情永远是社会活动的动因，但只有理性和社会合理性（包括伦理道德），才能使人类走出蒙昧与野蛮。现代社会作为合理性的社会，不可能忽略伦理的睿智。仁爱给人以生存的希望，而公正则维系社会的兴旺。

康德有句名言：位我上者灿烂的星空，道德律令在我心中。宇宙因其优美秩序而使人惊赞，人类因其伦理道德而令人惊叹。人类的道德必然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但人类社会不可能没有一定的行为准则和社会规范而能生存下去（可这个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不能颠倒）。道德的轴心在于人类更美好的生存，而不是人类的生存根基要为道德的存在而放弃。将人类文化中的优秀道德传统继承发展下去，是人类未来的希望，使人类的道德发展与生命的上升行进相符合，更是人类未来的辉煌。

龚 群

1999年7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伦理与社会转型·····	(1)
一、家庭与家庭伦理·····	(2)
1. “家庭”·····	(2)
2. 传统家庭伦理·····	(4)
二、现代化过程中的家庭伦理·····	(8)
1. 我国家庭结构与功能的转变·····	(9)
(1) 家庭结构的变迁·····	(9)
(2) 家庭功能的变迁·····	(12)
2. “家庭现代化”·····	(13)
3. 重塑美德·····	(15)
第二章 论爱情·····	(17)
一、爱情的生成·····	(18)
1. 情欲与争斗·····	(18)
2. 精神之恋·····	(20)

3. 叛逆者	(22)
4. 性爱的凸现	(25)
5. 西风东渐	(27)
二、爱情的种类	(32)
1. 司汤达的分类	(32)
(1) 激情之爱	(32)
(2) 情趣之爱	(33)
(3) 肉体之爱	(33)
(4) 虚荣之爱	(34)
2. 无限性? 可能性?	(35)
三、爱情的品格	(38)
1. 专一与多样 (类型与无类)	(38)
2. 持久与短暂	(40)
3. 真实与虚幻	(45)
第三章 恋爱中的道德	(49)
一、角色的确定	(50)
1. 恋人们在故事中是什么样的——发现自己	(50)
2. 应该如何做	(51)
3. 他人的理解和反应	(52)
4. 恋人意味着什么?	(53)
二、恋爱的道德要求	(54)
1. 选择恋偶的标准	(54)
2. 理想与现实	(56)
3. 爱的报偿——平等与义务	(58)

4. 情感压迫	(60)
三、澄清误区	(61)
1. 等待——“缘”	(62)
2. 考验对方	(63)
3. 改变对方	(64)
4. 不近情理的期望	(65)
(1) 渴望同恋人朝夕相处	(65)
(2) 想要成为恋人生活的惟一中心	(65)
(3) 爱情征服一切	(65)
(4) 我的需要第一	(66)
四、恋爱中关系的调适	(66)
1. 迷恋关系与亲密关系	(66)
2. 失恋	(69)
3. 多角关系	(72)
4. 爱情与友谊	(72)
五、试婚与婚前性行为	(74)
1. 回避道德的婚前性行为	(74)
2. 传统与现实	(77)
3. 试婚——赞同与反对的理由	(80)
第四章 婚姻关系中的道德	(89)
一、婚姻关系的选择与缔结	(90)
1. 婚姻——普遍的选择	(90)
2. 婚姻与生育目的	(92)
3. 婚姻选择的现代变化	(95)

4. 择偶——婚姻的起点	(98)
(1) 如何寻找——途径的改变	(98)
(2) 相似原则——门当户对的合理性	(101)
(3) 互补	(101)
(4) 机遇与变化——婚姻变异的可能	(102)
5. 缔结	(102)
6. 角色转变	(103)
二、婚姻道德	(106)
1. 道德在婚姻中的作用	(107)
(1) 道德价值的取舍	(107)
(2) 道德承诺	(108)
(3) 品德成长	(109)
2. 婚姻中的道德准则	(111)
(1) 独立与开放	(111)
(2) 权利与义务	(112)
(3) 理解与善待	(113)
(4) 多一些实际	(114)
3. 爱与性	(114)
(1) 性爱合一	(114)
(2) 婚外的爱与性：忠贞	(116)
(3) 婚外恋的道德与不道德	(118)
三、离婚	(120)
1. 离婚的原因	(120)
(1) 社会因素	(120)
(2) 个人因素	(122)